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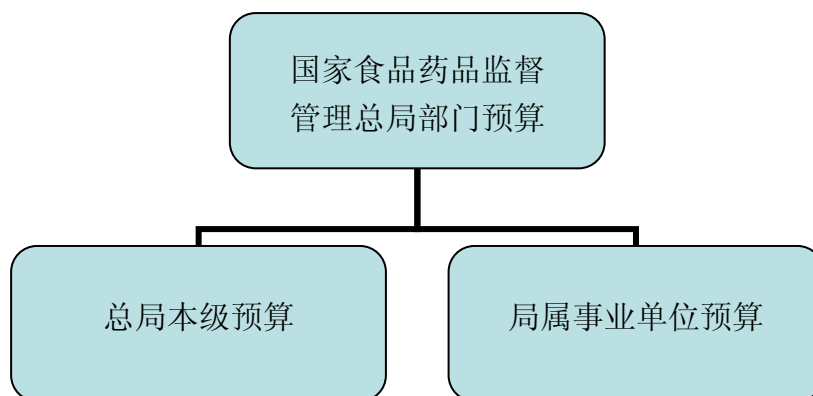
（八）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包括：总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11	中国药学会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1957.90	一、本年支出	137125.00	13712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957.90	（一）科学技术支出	1908.05	190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1.36	4771.3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435.59	127435.59	
二、上年结转	25167.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10.00	301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67.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7125.00	支 出 总 计	137125.00	1371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 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26.63	926.63	1908.05	1343.05	565.00	1908.05	981.42	105.91%	981.42	105.91%
20603	应用研究	896.63	896.63	1343.05	1343.05		1343.05	446.42	49.79%	446.42	49.79%
2060301	机构运行	896.63	896.63	1343.05	1343.05		1343.05	446.42	49.79%	446.42	49.7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5.00		565.00	565.00	565.00		56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65.00		565.00	565.00	565.00		56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42	4768.42	4771.36	4771.36		4771.36	2.94	0.06%	2.94	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68.42	4768.42	4771.36	4771.36		4771.36	2.94	0.06%	2.94	0.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58.22	2058.22	2074.42	2074.42		2074.42	16.20	0.79%	16.20	0.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48	2452.48	2452.48	2452.48		2452.4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7.72	257.72	244.46	244.46		244.46	-13.26	-5.15%	-13.26	-5.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267.21	96272.21	102268.49	11498.61	90769.88	99768.49	4001.28	4.07%	3496.28	3.63%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8267.21	96272.21	102268.49	11498.61	90769.88	99768.49	4001.28	4.07%	3496.28	3.63%
2101001	行政运行	5178.44	5178.44	5283.22	5283.22		5283.22	104.78	2.02%	104.78	2.0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4.07	14914.07	13433.71		13433.71	13433.71	-1480.36	-9.93%	-1480.36	-9.93%
2101012	药品事务	25442.50	25442.50	28885.72		28885.72	28885.72	3443.22	13.53%	3443.22	13.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 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443.00	2443.00	2643.00		2643.00	2643.00	200.00	8.19%	200.00	8.19%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4792.00	4792.00	4551.00		4551.00	4551.00	-241.00	-5.03%	-241.00	-5.0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2246.00	32246.00	31877.00		31877.00	31877.00	-369.00	-1.14%	-369.00	-1.14%
2101050	事业运行	5538.20	5538.20	6215.39	6215.39		6215.39	677.19	12.23%	677.19	12.2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支出	7713.00	5718.00	9379.45		9379.45	6879.45	1666.45	21.61%	1161.45	2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3.37	2093.37	3010.00	3010.00		3010.00	916.63	43.79%	916.63	4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3.37	2093.37	3010.00	3010.00		3010.00	916.63	43.79%	916.63	4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37	1157.37	1180.00	1180.00		1180.00	22.63	1.96%	22.63	1.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00	206.00	290.00	290.00		290.00	84.00	40.78%	84.00	40.78%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00	73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810.00	110.96%	810.00	110.96%
	合 计	106855.63	104860.63	111957.90	20623.02	91334.88	109457.90	5102.27	4.77%	4597.27	4.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6.07	7246.07	
30101	基本工资	3592.83	3592.83	
30102	津贴补贴	3309.01	3309.01	
30103	奖金	149.00	149.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9.00	39.00	
30105	伙食费	30.00	3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0	36.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0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23	8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0.39	6950.39	
30301	离休费	536.96	536.96	
30302	退休费	3240.36	3240.36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30307	医疗费	150.07	150.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80.00	1180.00	
30312	提租补贴	290.00	290.00	
30313	购房补贴	1540.00	154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0	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30.56		6330.56
30201	办公费	442.67		442.67
30202	印刷费	58.45		58.45
30203	咨询费	25.00		25.00
30204	手续费	0.41		0.41
30205	水费	113.00		113.00
30206	电费	2148.71		2148.71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8	取暖费	649.13		649.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7.00		1177.00
30211	差旅费	157.00		15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24.00		224.00
30216	培训费	83.00		8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26	劳务费	57.00		5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00		89.00
30229	福利费	84.00		8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9.00		58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9		197.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6.00		9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00		96.00
合计		20623.02	14196.46	6426.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预算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552.48	800.00	627.48		627.48	125.00	1552.48	800.00	627.48		627.48	125.00	1349.04	815.00	495.02		495.02	39.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957.90	一、科学技术支出	229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9.52
三、事业收入	55525.1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554.5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72.13
五、其他收入	12433.27		
本年收入合计	180025.29	本年支出合计	243072.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000.00	结转下年	119.64
上年结转	25167.10		
收 入 总 计	243192.39	支 出 总 计	243192.3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6.55		1908.05		388.50						
20603	应用研究	1731.55		1343.05		388.50						
2060301	机构运行	1622.55		1343.05		279.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9.00				10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5.00		56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65.00		5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9.52		4771.36		2031.16					14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9.52		4771.36		2031.16					14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42		2074.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0.64		2452.48		2031.16					147.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4.46		244.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674.19	25167.10	102268.49		51455.93	14.40	109.00			11673.67	3800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8674.19	25167.10	102268.49		51455.93	14.40	109.00			11673.67	3800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5283.22		5283.2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3.71	10.00	13433.71								
2101012	药品事务	28885.72		28885.72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643.00		2643.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4551.00		4551.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2167.00	290.00	31877.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07256.92		6215.39		51259.13	14.40	109.00			11673.40	3800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4443.62	24867.10	9379.45		196.80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2.13		3010.00		1649.53					61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2.13		3010.00		1649.53					6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4.40		1180.00		1558.40					3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42		290.00		3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0.31		1540.00		53.71					576.60	
	合计	243192.39	25167.10	111957.90		55525.12	14.40	109.00			12433.27	38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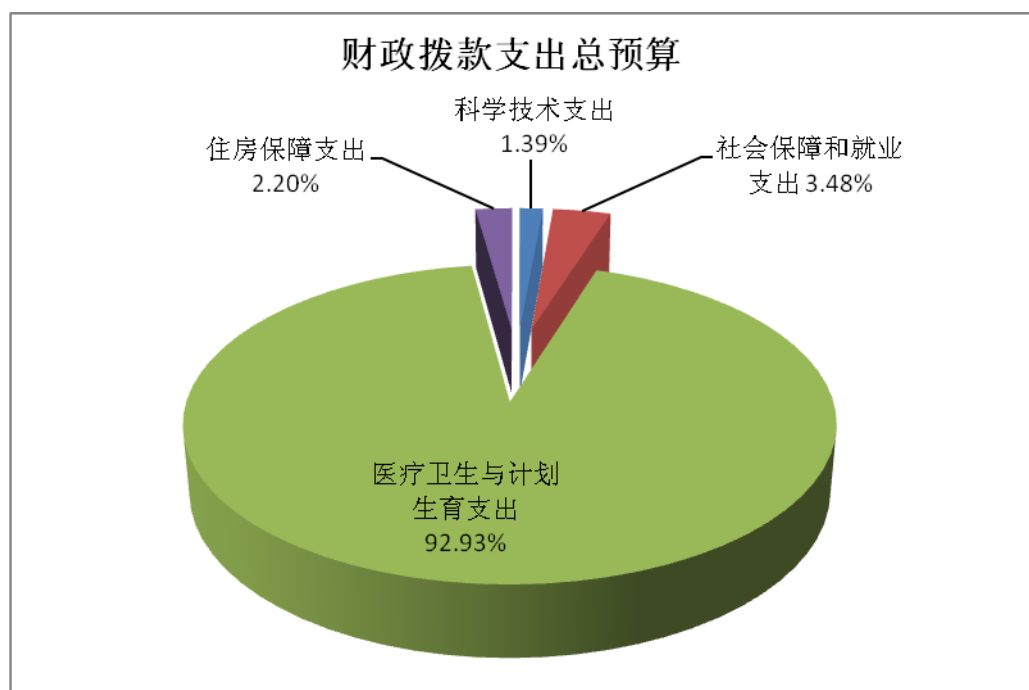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6.55	1622.55	674.00			
20603	应用研究	1731.55	1622.55	109.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622.55	1622.5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9.00		10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65.00		56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65.00		5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9.52	694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9.52	694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42	2074.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0.64	4630.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4.46	244.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554.55	112420.50	116134.05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8554.55	112420.50	116134.05			
2101001	行政运行	5283.22	5283.22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43.71		13443.71			
2101012	药品事务	28885.72		28885.72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643.00		2643.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4551.00		4551.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2167.00		32167.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07137.28	107137.28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4443.62		3444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2.13	527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2.13	527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4.40	277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42	32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0.31	2170.31				
	合计	243072.75	126264.70	116808.05			

第三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12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957.90万元、上年结转25,167.10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90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1.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7,435.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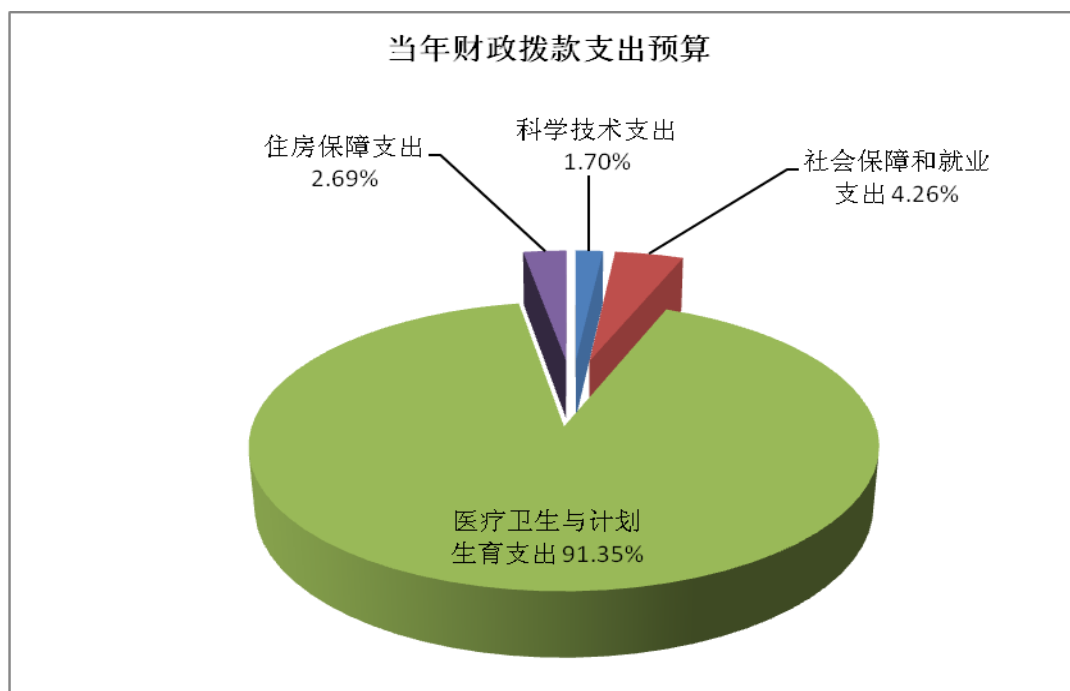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957.9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5,102.27万元,增长4.77%。主要是2015年总局药品事务、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工作任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908.05万元,占1.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771.36万元,占4.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02,268.49万元,占91.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10万元,占2.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15年预算数为1,343.0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446.42万元,

增长49.79%。主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5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565万元。主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2015年新增科技条件专项，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3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14年总局“万人计划”入选人才支持经费30万元，2015年无此项目。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80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14年总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800万元，2015年无此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5年预算数为2,074.42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6.20万元，增长0.7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5年预算数为2,452.48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5年预算数为244.46万元，比2014

年执行数减少13.26万元，下降5.15%。主要是总局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在职人员人数减少，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5年预算数为5,283.22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04.78万元，增长2.02%。主要是2015年总局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为13,433.71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1,480.36万元，下降9.93%。主要是总局根据部门职能调整工作任务，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为28,885.72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3,443.22万元，增长13.53%。主要是2015年总局药品监管工作任务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为2,643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长8.19%。主要是2015年总局化妆品监管工作任务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为4,551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241万元，下降5.03%。主要是总局医疗器械检查工作任务减少，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为31,877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369万元，下降1.14%。主要是2015年总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调整，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5年预算数为6,215.39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677.19万元，增长12.23%。主要是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为9,379.4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666.45万元，增长21.61%。主要是2015年总局信息系统项目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5年预算数为1,18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2.63万元，增长1.96%。主要是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5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84万元，增长40.78%。主要是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5年预算数为154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810万元，增长110.96%。主要是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三、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623.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9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42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49.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15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495.02万元，公务接待费39.02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比2014年减少203.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32.4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85.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总局新增直属事业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中心，预算经费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同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接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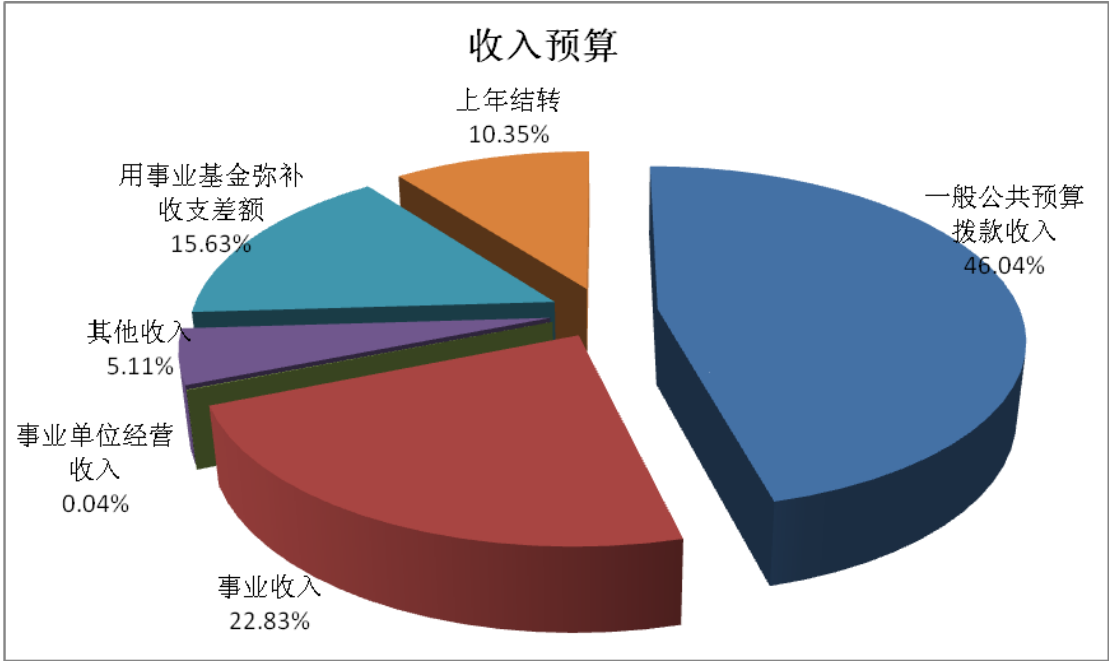
五、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收支总预算243,192.39万元。

六、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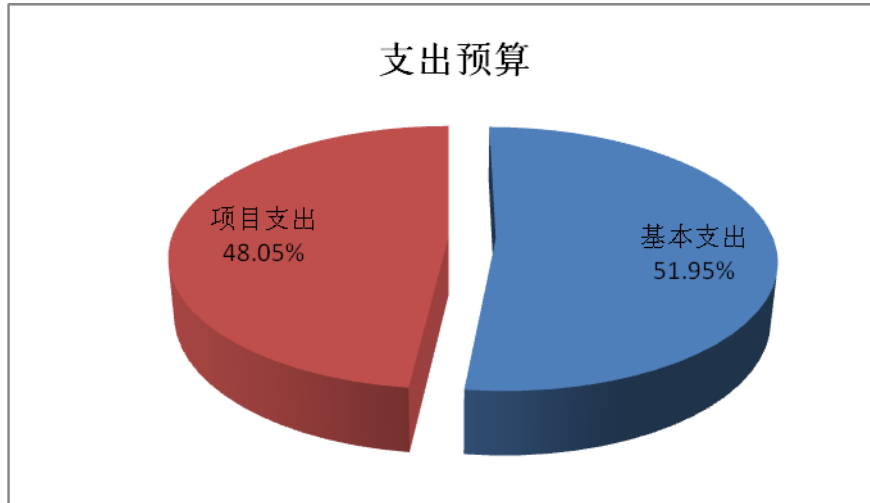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收入预算243,19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957.90万元，占46.04%；

事业收入 55,525.12 万元，占 22.8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9 万元，占 0.04%；其他收入 12,433.27 万元，占 5.11%；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000 万元，占 15.63%；上年结转 25,167.10 万元，占 10.35%。



七、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支出预算243,07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64.70万元，占51.95%；项目支出116,808.05万元，占48.0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65.10万元，与2014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78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7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123.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185.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各单位共有车辆1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10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2台（套）。

201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748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44万元。201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689.45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

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

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